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行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尚需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需重慶銀保監局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相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行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詳情的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需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需重慶銀保監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必可進行或生效。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自查，認為本行符合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本行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的A股可轉債。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尚需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需重慶銀保監局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該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行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 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確定。

##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的當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行A股股票的A股可轉債，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d. 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 7. 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或派送現金股利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本行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行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前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 (2) 修正程序

如本行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 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V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債餘額，本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A股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二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 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 12. 贖回條款

###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 13. 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A股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A股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方可行使。如果向原股東配售涉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 a.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ii)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A股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股票；
- (iii)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A股可轉債；
- (v)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按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A股可轉債本息；
- (v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行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b.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i) 遵守本行所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ii)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iii)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iv)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章程》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 債券持有人會議

a.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另有規定外，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 (i) 擬變更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 (A)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 (B)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C)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D)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 (E)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贖回或回售條款（如有）；
  - (F)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 (ii)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ii) 擬解聘、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以及等約定)；
- (iv)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處置擔保物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 (A) 本行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本行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A股可轉債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本行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A股可轉債發生違約的；
  - (C) 本行發生減資、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 (D) 本行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本行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E) 本行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本行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F)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
  - (G)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v) 本行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 b.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i) 債券持有人會議主要由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 (ii) 本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有權提議受託管理人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iii) 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本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會議結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並提供聯繫方式、協助召集人聯繫應當列席會議的相關機構或人員等。

## 17. 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健康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 19.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發行A股可轉債的原因及益處

近年來，在監管要求不斷提高的背景下，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日趨嚴格。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9%、9.57%和12.54%，處於較低水平。

隨著本行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未來勢必面臨資本補充壓力。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發行A股可轉債，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目前，本行依靠利潤留存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已無法滿足本行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需要建立可持續的外部資本補充方式，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本行已於2021年2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發行A股可轉債是上市商業銀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的有效再融資方式之一。通過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本行將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升資本質量。建立可持續的證券化資本補充機制，有利於本行業務的更好發展。

本行以打造「堅守本源，特色鮮明，安全穩健，價值卓越」的全國一流上市商業銀行為戰略願景，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各項業務持續發展，資產規模穩步提升。本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在小微業務方面重點聚焦科創型企業、綠色環保行業以及三農領域客戶，助力鄉村振興；在公司業務方面，聚焦重點行業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客戶以及民生類客戶，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為更好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本行需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通過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能夠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實力，既有利於本行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也有助於增強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 一般資料

### 1.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之基準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時，本行、保薦人及承銷商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與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發行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司確定票面利率期間的可轉債利率；
- (2) 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
- (3) 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及
- (4) 公司及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

公司預計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

考慮到(i)票面利率的決定機制需由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通過；(ii)最終票面利率需獲中國證監會批准；(iii)在確定票面利率時，公司及承銷商將參考前段所述之其他因素；(iv)預計最終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v)票面利率決定機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決定機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與公司的整體利益。

### 2.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謹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完成A股發行及本行A股於2021年2月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2月4日，本行完成發行347,450,534股A股，扣除承銷保薦等發行費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7.05億元，已全數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除以上所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3.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行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相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行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詳情的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需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需重慶銀保監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必可進行或生效。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96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A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方案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指	本行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
「本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轉股價格」	指	可轉債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A股價格，可能將不時予以調整
「可轉債持有人」	指	建議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H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方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